

夏邑县人民法院智慧庭审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517



采 购 人：夏邑县人民法院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3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3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73
第九章 附件	11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517
- 2、项目名称：夏邑县人民法院智慧庭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251000.00 元
最高限价：1251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1)20250026	夏邑县人民法院智慧庭审项目	1251000.00	1251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采购内容：夏邑县人民法院智慧庭审项目，共分 1 个包。包括庭审管理平台 1 套、庭审公告服务模块 1 套、4K 高清庭审主机 3 台等（具体详见附件）

(2)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45 日历天完成交货安装调试。

(3) 交货地点：夏邑县人民法院

(4) 质量标准：合格。

(5)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3月4日至2025年3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ns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3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3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八)-2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夏邑县人民法院

地址：河南省夏邑县雪枫西路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3-62705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二路 12 号

联系人：李老师 唐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15561 hnggzyzfcg1@126.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彭尚飞

联系方式：17603706866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2	采购项目：夏邑县人民法院智慧庭审项目
1.3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517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预算金额：1251000.00 元 最高限价：1251000.00 元 采购内容：夏邑县人民法院智慧庭审项目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45 日历天完成交货安装调试。 交货地点：夏邑县人民法院 质量标准：合格。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2.2	采购人：夏邑县人民法院 地址：河南省夏邑县雪枫西路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3-6270580
2.3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二路 12 号 联系人：李老师 唐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15561 邮箱：hnggzyszfcg1@126.com
2.5.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2.5.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条款号	内 容
4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_。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16	如投标人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按照分包顺序可以中标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个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情况）
17.2	资格审查内容：须上传到“资格审查材料”中。
18.3	（1）投标报价：包含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2）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9	投标货币：人民币。
24.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
26.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7.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0.1	开标及解密方式： “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

条款号	内 容
	不予接受并退回。
30.2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30.3	<p>开标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p> <p>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p>
31.3	<p>采购人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p> <p>（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投标人近三年任意一年的财务报告；如截止到开启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自2024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p> <p>（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信用查询记录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其他资格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31.4	<p>信用记录: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投标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p>

条款号	内 容
	<p>名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投标人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资格审查或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或评审依据。</p>
32.1	<p>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35.4	<p>节能环保政策</p> <p>（1）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p> <p>（2）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p> <p>（3）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35.5	<p>投标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应预装正版操作系统。</p>
35.6	<p>投标人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p>

条款号	内 容
	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在评标时优先采购。
36.1	<p>小微企业扶持：</p> <p>货物制造商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对投标人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认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工业</p>
37.1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p> <p>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p>
38	<p>（1）根据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p> <p>（2）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p>
41.1	<p>中标结果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p>
44	<p>数量追加范围：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p>
48	<p>招标代理费：免费。</p>
49.2	<p>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p>

条款号	内 容
5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1	付款方式：货物（设备）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付款的相关手续并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至项目款总额的 100%。
50.2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3%；</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转账或保函；</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夏邑支行</p> <p>帐号：263765239328</p> <p>履约保证金退还：如无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无息退还。</p>
50.3	<p><input type="checkbox"/>（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p> <p>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p> <p>核心产品：席位摄像机</p>
50.4	“一号咨询”服务：市场主体拨打 0371-61335566 即可咨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的相关问题。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

1.2 采购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集中采购机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集中采购的代理机构。

2.4 集中采购：是指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规定的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2.5 合格投标人：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并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2.5.1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5.2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7 货物及相关服务：按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提供的全部货物及相关服务。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踏勘现场

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

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或者共同提交投标承诺函，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 市场主体信息库

(1) 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评审涉及到的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补充到其市场主体信息库中。

9.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及时发布。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共八章，构成如下：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九章 附件

10.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10.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

11.2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11.4 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henan.gov.cn/hena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11.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

12.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4.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
投标人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17. 投标文件编制

1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7.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资格审查证明文件，须上传到“资格审查材料”中。

18. 投标报价

18.1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8.3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4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9. 投标货币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20.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按“第四章”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21. 投标人商务、技术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2. 投标函

2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投标函。

2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3）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2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人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24. 投标有效期

24.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投标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5. 投标文件形式和签署

25.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5.2 投标人可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查看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5.3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25.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5.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25.6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26. 投标文件的上传

26.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2 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27. 投标截止时间

27.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2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12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8.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29.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9.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30. 开标

30.1 开标及解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3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4 开标时，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31. 资格审查

3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1.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1.3 资格审查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4 信用记录的查询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评标委员会

32.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技

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提交抽取申请，有关人员对标委员会成员名单须严格保密。

32.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提出澄清，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

33.2 澄清的答复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企业电子签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33.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4.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4.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项目废标。

34.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4.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交货期、质量保证期、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4.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4.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专有细节错误一致；

（5）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5. 投标的评价

35.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3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4 节能环保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

(1)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

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3）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5.5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35.6 软件的要求

投标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应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35.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投标人可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6. 评标价的确定

3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6.2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7. 评标结果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37.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8. 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及标准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特殊约定,否则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

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3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9.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9.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9.3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9.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39.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9.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确定中标

40. 确定中标人

40.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顺序的中标候选人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4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1. 发布中标公告及发出中标通知书

41.1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1.2 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授予合同

43.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 42 条、47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44. 合同授予时追加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货物的数量予以增加，但不得对货物单价及伴随服务内容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5. 签订合同

4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5.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6.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中标人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47.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45 条约定签订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可在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集中采购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4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4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集中采购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49.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9.3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省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投诉时，请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要求提交相关内容及材料。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夏邑县人民法院智慧庭审项目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517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目 录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六、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说明：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任意一年的财务报告；如截止到开启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

1.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相关材料。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可自拟）

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或不实，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夏邑县人民法院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夏邑县人民法院智慧庭审项目（豫财招标采购-2024-1517）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做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六、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应提供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信用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以采购人于开标后查询为准。

2. 原件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夏邑县人民法院智慧庭审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517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四、投标报价表格
- 五、企业声明函
-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 七、技术规格偏离表
- 八、综合证明文件
- 九、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节能、环保）
- 十、其他文件

一、投标函

致：夏邑县人民法院

我们收到了夏邑县人民法院智慧庭审项目（豫财招标采购-2024-1517）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投标有效期___日。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9) 我公司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0) 我公司独立参加投标，未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

(11) 除不可抗力外，我公司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①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投标；

②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③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12)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夏邑县人民法院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
（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电 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三、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四、投标报价表格

1. 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517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采购项目	夏邑县人民法院智慧庭审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投标总报价 (小写)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 45 日历天完成交货安装调试
质量标准	合格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
其他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517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 (服务商) 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总价：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注： 格式可自拟。

五、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夏邑县人民法院的夏邑县人民法院智慧庭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文件未附件。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为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备注：

1、中标人为代理商且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制造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中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制造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为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备注：

1、中标人为代理商且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制造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八、综合证明文件

1. 综合实力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认证等证书。（提供认证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扫描不清晰的不得分，招标文件未要求的不需要提供）

2. 类似项目业绩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简要描述	项目金额 (万元)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注：（1）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后附扫描件。

（2）业绩扫描不清楚或合同总金额不明确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九、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节能、环保）

节能产品	1、优先采购 产品名称	品 牌、 型号	制 造 商	认 证 证 书 编 号	数 量	单 价 （ 元）	合 计 （ 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2、强制 采购 产品名称	品 牌、 型号	制 造 商	认 证 证 书 编 号	数 量	单 价 （ 元）	合 计 （ 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	品 牌、 型号	制 造 商	认 证 证 书 编 号	数 量	单 价 （ 元）	合 计 （ 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后附相关认证证书）

填报要求：

- 1、请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要求的节能产品类型、环境标志产品类型，填写本表。
- 2、本表的产品名称和品牌、型号、金额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一致。
- 3、所填内容和后附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证明资料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未填写或未正确填写本表的，所提供的对应节能、环保证明资料不予认可。
- 4、无适用政府采购政策产品，可不填。

十、其他文件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夏邑县人民法院智慧庭审项目

第一部分 货物需求一览表

(一) 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强制节能产品	备注
1	庭审管理平台	1	套	否	否	
2	庭审公告服务模块	1	套	否	否	
3	人脸识别 NVR	1	台	否	否	
4	8T 企业级硬盘	12	块	否	否	
5	4T 监控级硬盘	2	块	否	否	
6	4K 高清庭审主机	3	台	否	否	
7	全景摄像机	3	台	否	否	
8	全景摄像机壁装支架	3	台	否	否	
9	席位摄像机(核心产品)	9	台	是	否	
10	席位摄像机支架	9	台	否	否	
11	席位摄像机电源	9	台	否	否	
12	点对点麦克单元	24	台	否	否	
13	庭外公告屏	3	台	否	否	
14	庭审公告 APP	3	套	否	否	
15	网络强电控制器	3	台	否	否	
16	智慧中控终端 PAD	3	台	否	否	
17	庭审公示屏	6	台	否	否	
18	操作电脑	12	台	否	是	
19	指纹仪	6	台	否	否	
20	人脸采集终端	12	台	否	否	
21	二代身份证阅读器	6	台	否	否	
22	实物展台	12	套	否	否	
23	电脑图像分配器	6	台	否	否	
24	桌面显示器	12	台	否	是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强制节能产品	备注
25	调音台	3	台	否	否	
26	法庭音频功放	3	台	否	否	
27	法庭音箱	6	台	否	否	
28	电源时序器	3	台	否	否	
29	激光多功能一体机	3	台	否	是	
30	智能语音庭审系统和主机	3	套	否	否	
31	智能语音庭审系统和主机	1	套	否	否	
32	网线	2	箱	否	否	
33	麦克风	9	台	否	否	
34	麦克风线	1	卷	否	否	
35	卡农公头	9	个	否	否	
36	卡农母头	9	个	否	否	
37	HDMI 线	3	根	否	否	
38	交换机	1	台	否	否	
39	庭审主机	1	台	否	否	
40	硬盘	1	块	否	否	
41	智能球型摄像机	4	台	否	否	
42	poe 交换机	1	台	否	否	

(二) 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壹、机房				
一	庭审管理平台	<p>一、庭审基础平台软件</p> <p>书记员用户：</p> <p>1、支持用户密码、人脸、指纹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登录平台；</p> <p>2、进入平台后，展示个人待办事项，如排期待开庭案件、开庭待校对案件；常用功能快捷入口；</p> <p>3、按照书记员当前登录人权限查看案件管理和排期管理；</p> <p>4、支持查看当前登录人有权限的案件信息；案件区分待办案件和已办案件；待办案件支持继续添加证据和电子文书；已办案件支持文书查看和庭审视频查看；</p> <p>5、支持手动添加案件；支持案件添加证据和相关电子文书；</p> <p>6、案件管理，待办类案件支持案件智能辅助分析，自动生成庭审提纲；</p> <p>7、案件管理，待办类案件支持添加证人功能，包括证人姓名、性别、身份证、作证核心要素等；</p> <p>8、案件管理，待办类案件支持庭审证据文件上传，上传格式包括 Word、Excel、txt、JPG、MP3、MP4、PDF；区分双方当事人角色；支持线上预览文件内容；</p> <p>9、案件管理，待办类案件支持电子卷宗的文件上传；上传格式包括 Word、Excel、PDF；支持按照卷宗目录结构进行文件上传；支持线上预览文件内容；</p> <p>10、案件管理，待办类案件支持文书材料的文件上传；上传格式包括 Word、Excel、JPG、PDF；支持线上预览文件内容；</p> <p>11、庭审提纲内容可以手动编辑、修改；</p> <p>12、支持按照案件类型，预设庭审提纲；预设的庭审提纲，可支持配置对应的书记员笔录片段；</p> <p>13、根据不同的案件类型，民事、刑事、行政等，</p>	1	套

	<p>预设庭审提纲，包括宣布法庭记录、宣布开庭程序、核实当事人和诉讼代理人身份、宣布审理人及书记员名单、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等；</p> <p>14、支持书记员手动添加排期；</p> <p>15、案件管理中，对庭审已结束的案件，支持事后本地刻录、事后中心全自动刻录；</p> <p>16、支持排期管理，对当前登录人有权限的案件展示相关排期；</p> <p>17、支持排期选择是否互联网直播；</p> <p>18、支持按照法官的庭审提纲，进行快捷按提纲生成笔录片段；</p> <p>19、支持按照添加的排期点击进入庭审现场，实现庭审开庭；</p> <p>20、支持查看庭审的实时视频；</p> <p>21、支持展示法庭内设备的状态，包括网络、录像、硬盘、音频、视频；</p> <p>22、支持展示开庭信息，包括案件基本信息，原被告情况；</p> <p>23、支持视频通道展示，可以按照法庭配置的通道手动切换；支持本地语音激励控制开启/关闭；</p> <p>24、支持刻录状态查看；刻录支持主机实时前端刻录、实时中心全自动刻录；</p> <p>25、支持手动控制开庭/闭庭/休庭/复庭操作，同步联动录像的启停；</p> <p>26、支持笔录模板导入；支持笔录导出；支持手动输入笔录；</p> <p>27、支持法庭纪律播报功能，播报的纪律内容支持手动上传，文字自动识别成语音，在庭审端播放；</p> <p>28、支持证据展示控制，控制电子证据和物证展台证据展示；</p> <p>29、支持笔录与庭审视频实时绑定，回放时支持笔录跟随；</p> <p>30、支持笔录校对功能，校对完成后，不可修改；</p> <p>31、支持笔录打印功能；</p> <p>32、支持多个案件并案开庭；</p> <p>33、支持证人笔录推送到远程作证室，供证人远程确认和签字；</p>		
--	--	--	--

	<p>34、打开庭审现场，支持自动检测庭审各硬件状态，状态异常通知到运维人员；</p> <p>35、支持自动插入庭审发言人角色，可与审判系统中案件基本信息关联。</p> <p>法官用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支持用户密码、人脸、指纹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登录平台； 2、登录后，展示个人工作台，展示个人待办事项，如待开庭，开庭中，已办案件，常用业务的快捷入口； 3、案件管理，可以看到和自己相关的所有案件信息，包括待办案件、已办案件；待办案件支持查看排期信息；已办案件支持查看庭审录像信息和案件卷宗信息； 4、案件管理，待办类案件支持添加证人功能，包括证人姓名、性别、身份证、作证核心要素等； 5、案件管理，待办类案件支持庭审证据文件上传，上传格式包括 Word、Excel、txt、JPG、MP3、MP4、PDF；区分双方当事人角色；支持线上预览文件内容； 6、案件管理，待办类案件支持电子卷宗的文件上传；上传格式包括 Word、Excel、PDF；支持按照卷宗目录结构进行文件上传；支持线上预览文件内容； 7、案件管理，待办类案件支持文书材料的文件上传；上传格式包括 Word、Excel、JPG、PDF；支持线上预览文件内容； 8、案件管理，待办类案件支持案件智能辅助分析，自动生成庭审提纲； 9、庭审提纲可以手动创建和删除； 10、庭审提纲内容可以手动编辑、修改； 11、庭审提纲提供给书记员，在开庭时进行笔录撰写； 12、待办类案件，支持法官提前整理原被告文书和证据资料，对有存疑资料进行标注，标注为质证存疑类型，在庭审过程的质证阶段进行质证； 13、对已办案件，支持查看庭审笔录文件信息；支持庭审录像信息查看，和笔录文件双向定位联 		
--	---	--	--

		<p>动；</p> <p>14、案件管理，支持按照卷宗目录结构，查看各卷宗电子内容；</p> <p>15、登录后在个人工作台进入当庭的待开庭或开庭中的庭审；</p> <p>16、支持查看实时的庭审笔录信息；</p> <p>17、支持对书记员笔录进行批注，书记员实时查看；</p> <p>18、支持当事人端推送选中的文书，要推送的当事人可选择；</p> <p>19、支持按照当事人角色分类归纳证据；</p> <p>20、支持选中的证据推送给当事人端，要推送的当事人可选择；</p> <p>21、支持新证据在庭审过程中上传；</p> <p>22、支持证据的刷新和删除；</p> <p>23、支持存疑文件按当事人角色展示；</p> <p>24、支持操作同屏质证，可同步到各当事人端；</p> <p>25、支持对质证资料进行批注，将评注过程同步同屏到各个当事人端；</p> <p>26、支持按当事人查看文书材料；</p> <p>27、支持文书的新增上传和选中删除；</p> <p>28、支持查看和修改庭审提纲；展示在案件管理中生成的庭审提纲，用于指导庭审过程。</p> <p>当事人用户：</p> <p>1、支持身份证、人脸方式进行身份认证；</p> <p>2、认证通过后，自动进入系统；进入当事人专用端页面；</p> <p>3、庭审信息展示，包含审判法官、书记员、原告、被告、代理律师的案件信息综合展示，同时并展示庭审笔录内容；</p> <p>4、开庭前展示当事人当前的案件信息；开庭中支持向当事人展示庭审证据信息，当事人可以选择相应的证据进行查看；</p> <p>5、支持对证据进行批注，其他角色实时查看；</p> <p>6、支持通过当事人电脑进行签字捺印；</p> <p>7、系统在进行人证对比的时候，将结果自动推送给法官和书记员。</p> <p>运维用户：</p>		
--	--	--	--	--

	<p>1、支持按法庭查看各法庭的主机通道视频预览；</p> <p>2、支持按法庭进行庭审设备手动检测，包括视频画面、前端刻录机状态，状态异常，有明显提示；</p> <p>3、支持查看庭审平台集中存储剩余空间情况；</p> <p>4、支持接收各开庭法庭上报的庭审异常信息，有庭审异常信息，运维端突出显示。</p> <p>法警用户：</p> <p>1、在侯庭室支持传唤语音播报功能，并能展示要带入法庭的证人名称；法警收信后可操作反馈信息</p> <p>2、支持证人不到庭作证，支持证人（本法院）远程作证。</p> <p>3、支持展示作证保证书，并能在作证保证书上电子签字</p> <p>4、支持在书记员推送过来的证人证言上电子签字。</p> <p>二、包含高性能存储主机</p> <p>*1、标配 2 颗处理器，不低于 8 核 16 线程处理器，主频≥ 3.0GH。提供 CPU 通过安全可靠测评的证明材料。</p> <p>△2、配置不低于 64GB 内存</p> <p>*3、接口：配置≥ 4 个千兆以太网口（RJ45），≥ 1 个独立 BMC 控制接口（RJ45），≥ 1 个 VGA 接口，≥ 2 个前置 USB2.0 接口，≥ 4 个后置 USB3.0 接口</p> <p>△4、配置 1 块≥ 128GB 固态硬盘（SSD）系统盘</p> <p>△5、存储性能：不低于 36 盘位，支持 2.5 寸或 3.5 寸 SATA 协议企业级机械硬盘（HDD）。</p> <p>△6、支持流媒体功能，支持 H. 264/H. 265 视频流的实时存储、回放和点播</p> <p>△7、接入带宽：≥ 1024Mbps，转发带宽≥ 800Mbps，支持 20 路转码和 20 路解码上墙</p> <p>△8、支持管理不低于 30 个法庭，支持流媒体功能，支持不少于 20 路转码和 20 路以上解码上墙。</p> <p>△9、支持 RAID0、1、3、5、6、10、50、60 模式，支持区域热备、局部热备和全局热备</p> <p>*10、正版操作系统。提供通过安全可靠测评的</p>		
--	---	--	--

		<p>证明材料。</p> <p>*11、其他实质性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配置不能低于财库（2023）33号发布《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实质性指标的最低要求。</p>		
二	庭审公告服务模块	<p>1、系统支持 JPG, TGA, PNG, WMV, MP4、flv、PPT 等格式的公告信息发布；</p> <p>2、支持需发布的设备注册功能，设备注册后，方可获取信息；</p> <p>3、管理员可通过后台查看终端机在线状态；</p> <p>4、支持需发布的信息管理维护功能，支持发布信息的添加上传、编辑修改、启用停用；</p> <p>5、支持控制发布信息的发布范围，指定发布还是全部发布，大厅公告模式为本院全天所有庭审信息公告，楼层公告模式可显示当前楼层所有法庭当天开庭信息，可根据用户要求随时在后台进行模式切换、变更。</p>	1	套
三	人脸识别 NVR	<p>1、应具有不少于 2 个 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2 个前置 USB2.0 接口，1 个后置 USB3.0 接口，2 个 HDMI 接口，2 个 VGA 接口，1 对 JACK 音频输入/输出、1 路 BNC 音频输出，2 个 RS-485、1 个 RS-232 接口，16 路报警输入接口，8 路报警输出接口，8 个内置 SATA 接口，1 个 eSATA 接口，1 个 DC12V1A 供电接口，内置风扇；应支持报警联动接口：输入为无源开路和/或闭路；输出为无源开路和/或闭路；采用继电器输出的，其触点容量应$\geq 500\text{mA}$</p> <p>2、应支持接入最高 24TB 容量的 SATA 硬盘</p> <p>3、带宽总资源应$\geq 512\text{M}$</p> <p>4、应支持最大接入路数≥ 20 路</p> <p>5、应支持接入编码格式为 H. 264、H. 265 的视频图像</p> <p>6、应支持本地不少于 4 路视频流人员、非机动车、机动车结构化检测；应支持车牌报警，应能设置车牌黑白名单及车牌省份</p> <p>7、应支持多屏输出功能，应能设置不少于 4 屏显示输出视频图像，HDMI 和 VGA 接口可异源输出视频图像，并可分别控制预览、回放、配置等</p>	1	台

	<p>操作；应支持同时预览不少于 4 路 12MP (5520×2400)、7 路 8MP (4096×1800)、9 路 6MP (3840×1680)、11 路 5MP (2880×1620)、14 路 4MP (2688×1520)、18 路 3MP (2304×1296)、20 路 1080P (1920×1080)、20 路 720P (1280×720)、20 路 4CIF (704×576) 分辨率通道</p> <p>8、应支持将接入的图像以多画面分割方式显示，分割为 1/2A/2B/3/4/5/6/7/8/9/10/12/13/16/20A/20B/25 画面</p> <p>9、应支持检测目标与实时预览同屏显示。实时预览的同时可以提取视频画面中的检测目标，应能显示人脸、人体、车辆等目标图片，点击图片可即时回放相关录像；</p> <p>10、应支持显示年龄、性别、口罩、眼镜、胡子、体温等人脸属性；年龄、性别、口罩、眼镜、帽子、背包、上衣颜色、上衣类型、下衣颜色、下衣类型等人体属性；车牌号码、车辆品牌、车辆类型、车辆颜色、车牌颜色、车牌类型等车辆属性，并支持隐私保护；</p> <p>11、应支持同时查看人员数量、车辆数量、非机动车数量、目标匹配数量、高频人员数量、车辆匹配数量，车辆实时抓拍图、人脸实时抓拍图、目标侦测实时信息、单画面或四画面预览。</p> <p>12、应支持绊线、双绊线、周界、物品遗留、物品丢失、徘徊、奔跑、停车、警戒、音频信号丢失、音频信号异常、视频虚焦、场景变换、单人值岗、双人值岗、人员聚集、人脸检测、违章停车、车位看守、客流量统计、人脸统计、车牌识别、安全帽检测、联动跟踪、全景跟踪等智能分析设置</p> <p>13、应能根据热度图、行为分析、客流统计、车牌识别、安全帽检索、警戒信息检索录像文件</p> <p>14、应能管理高空抛物摄像机，应支持高空抛物算法设置、接收报警信息、查看抛物轨迹，支持检索报警图片、导出报警信息报表</p> <p>15、应能管理火点测温摄像机，支持火点测温算法设置，接收报警信息、查看温度及规则显示、</p>		
--	---	--	--

		<p>支持检索报警图片；导出报警信息报表</p> <p>16、应能管理主动智能摄像机，应支持人、车、颜色、声音及多维组合算法设置，接收报警信息、支持检索报警图片，导出报警信息报表</p> <p>17、应能按特征值信息、通道报警信息进行人脸的统计，并将统计结果以列表、柱状图、折线图等方式进行展示；人脸统计结果支持导出电子表格</p> <p>18、应支持最多创建 32 个人脸库，可添加、编辑、删除、导入、导出人脸库同步到前端。支持最多 10 万张人脸底图存储；应支持人脸底图查询、添加、删除、编辑、修改、复制到人脸库、导出人脸库、用户密码验证；应支持人脸底库图片格式 JPEG、PNG；应支持在预览界面将人脸抓拍记录一键入库；应支持人脸库以 box 包整库加密导入导出；应支持 10 万张路人库，识别不在人脸底图中则录入路人库，超过 10 万张循环删除</p> <p>19、应支持本地 16 路图片流人脸识别，8 路视频流人脸识别；</p> <p>20、应支持检索不同时间段的人脸检测、比对报警、陌生人报警、滞留报警、频次报警；</p> <p>21、应支持以图搜图，支持本地上传图片或从人脸库上传图片，最多同时检索 5 张图片；</p> <p>22、应支持人脸特征检索，包括姓名、性别、年龄、眼镜、口罩、人体测温等信息</p> <p>23、应支持按人体特征检索，包括性别、年龄、背包、眼镜、口罩、帽子、上衣颜色、下衣颜色、骑车等信息</p> <p>24、应支持按车辆特征检索，包括车牌号、车牌黑白名单、车辆类型、车牌类型、车辆颜色、车牌颜色、车辆品牌</p> <p>25、应具有视频加密设置选项</p> <p>26、应支持网络流量监控、抓包备份和网络资源统计功能</p> <p>27、应具有 SDK 开发包</p>		
四	8T 企业级硬盘	8T 企业级硬盘 支持温度传感器；	12	块

		<p>256MB 缓存； 平均故障间隔时间 MTBF： 2,000,000 小时； 转速：7200rpm； 接口访问速度：6.0、3.0、1.5 Gb/秒； 最高可持续传输率：255MB/秒； 平均闲置功率 7.06 瓦； 平均运行功率 11.03 瓦； 电源+12V 和+5V； 运行时温度 5~55° C。</p>		
五	4T 监控级硬盘	<p>4T 监控级硬盘 转速 5400rpm； 接口：SATA 6Gb/s； 单块最多支持 64 路高清视频流； 最大持续传输速率 180MB/s； 256MB 缓存； 抗氧化、腐蚀； 加载/卸载周期：300,000； 开机小时数 8760； 最高不可恢复读错误速率：1/10E14； 负荷极限 180； 平均故障间隔时间 1,000,000 小时； 启动电流（12V）：1.8A； 平均工作功率 3.7W； 电压公差：5V±5%，12V±10%； 工作温度 0~65° C。</p>	2	块
贰、法庭				
六	4K 高清庭审主机	<p>△1、具有不少于 2 个 RJ45 千兆网口、4 个 RS485、4 个 RS-232、5 个 USB 接口、8 个 SATA 接口、1 个蓝牙接口、2 个报警输入，2 个报警输出接口、8 组红外控制接口。 ▲2、可以通过 HDbaseT 对摄像机供电、视频传输，对云台、镜头等控制功能。（以响应文件内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扫描件为准） △3、≥7 英寸电容触摸屏、感应式触摸按键，具有实时视频预览，主机录像回放和光盘录像回放等功能；</p>	3	台

	<p>△4、具有不少于 6 个 HDbaseT 视频输入接口、2 个 VGA In、2 个 VGA Out、10 个 HDMI Out 示证输出接口。</p> <p>△5、具有不少于 16 个 Mic In 音频接口、6 个 Line In 接口、9 个 Line Out 接口、1 个 3.5mm 混音输出接口。</p> <p>△6、前置不少于 6 块硬盘插槽；</p> <p>△7、至少具有 RTSP、RTMP、GB/T28181、SIP、H323 等设置选项。</p> <p>△8、支持蓝牙、Wifi 通信，配合无线中控终端使用，应能实现主机及外围设备开/关机和示证切换等功能。</p> <p>▲9、支持通过 HDMI 输出不少于 2 路不低于 4K、不低于 30fps 实时独立画面；支持同时接入至少 6 路不低于 4K 30 fps HDBaseT 视频、不少于 4 路 4K 网络摄像机；（以响应文件内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扫描件为准）</p> <p>△10、支持语音激励功能，能联动摄像机切换和控制。</p> <p>△11、支持不小于 4K（3840*2160）视频实时编解码；</p> <p>△12、支持同时接入不少于 2 路本地示证视频；</p> <p>△13、视频压缩设备采用 H. 264/H. 265 视频压缩标准，支持不改变现有文件格式与参数条件下实现视频流实时压缩不低于 50%。</p> <p>△14、具有 AAC、ADPCM、G. 711 音频编码设置选项，音频采样率可设置 8/32/48KHz；支持对各通道音视频参数（帧率、分辨率、码率等）进行设置。</p> <p>▲15、支持合成画面及独立画面分辨率不低于 4K（3840×2160），图像流畅，无明显卡顿；（以响应文件内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扫描件为准）</p> <p>△16、支持混音处理、多画面选择与合成、语音激励摄像联动、电子证据信息的选择及切换、法庭画面输出切换等；（以响应文件内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扫描件为准）</p> <p>△17、内置至少 16 路 48V 幻象供电接口，可连</p>		
--	---	--	--

		<p>接麦克并为其供电。可接驳点对点麦克，每路可独立控制音量大小。（以响应文件内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扫描件为准）</p> <p>▲18、支持至少 2 个光驱，模块式设计，可方便插拔更换；支持对庭审录像、证据、庭审笔录等庭审信息进行光盘刻录，对庭审各阶段进行时间标记，支持光盘封盘、防擦写、防篡改、防剪辑等安全保护措施；（以响应文件内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扫描件为准）</p> <p>△19、刻录光盘自带光盘播放器，可实现在任意电脑上自动播放；刻录通道可用户自定义，可选择合成画面刻录、单画面刻录或全部刻录。</p> <p>△20、支持接入手拉手麦克主机，连接手拉手麦克单元，实现庭审多角色音频接入；支持庭审视频片头叠加案件信息；支持案件加锁功能；支持通过查询案件信息回放相关的庭审录像（支持双光盘回放），并可进行单/双光盘备份；支持对案件号、案件名称、审判地点、光盘密码等信息进行设置；支持单盘刻录、双盘刻录、循环刻录三种刻录模式，支持哈希校验；支持通过强电控制器对庭审部分相关设备进行供电控制；支持对案件号、案件名称、审判地点、光盘密码等信息进行设置。</p> <p>▲21、支持案件信息管理功能，庭审前可录入相关信息，进行统一管理；支持示证、远程视频的音量调节。</p> <p>▲22、支持国产化客户端，WEB 支持无插件预览。</p> <p>△21、庭审过程中实时显示硬盘和光盘的剩余存储空间信息，以及刻录进度剩余时间；</p> <p>△23、具有视频丢失报警、端口报警输入功能，应能联动报警输出、调用预置位、画面切换、音视频提示等；</p> <p>△24、内置 1 路证人保护（面部遮挡，变音处理）功能，合成画面可选任意两个通道进行保护处理；内置 1 块 4TB 硬盘。</p>		
七	全景摄像机	<p>△1、不低于 4 倍光学变焦，不低于 16 倍数字变焦。</p> <p>▲2、支持通过 HDBaseT 控制球机转动、视频传</p>	3	台

		<p>输。支持通过 HDbaseT 接口给摄像机供电（以响应文件内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扫描件为准）</p> <p>△3、具有不少于 1 个 HDBaseT 接口、1 个 RS485 接口、1 个复位按钮、1 个 TF 卡槽、1 对音频输入/输出接口、内置 MIC，支持不少于 2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p> <p>△4、红外补光距离不少于 30 米。</p> <p>△5、至少支持 H.265、H.264（Main Profile, High Profile, Baseline Profile）、M-JPEG 视频编码方式。</p> <p>△6、宽动态范围不低于 120dB，亮度鉴别等级不小于 11 级。</p> <p>△7、最低照度不高于彩色 0.002 lx，能基本分辨被摄目标的轮廓特征和色彩；不高于黑白 0.001 lx 能基本分辨被摄目标的轮廓特征。</p> <p>△8、支持水平不少于 0° ~350° 旋转；支持垂直不少于 0° ~90° 旋转。</p> <p>▲9、支持声光预警功能，可联动语音提示、白光闪烁功能。（以响应文件内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扫描件为准）</p> <p>△10、支持智能监控模式：支持人群聚集、拌线、周界、物品丢失、徘徊、奔跑、物品遗留、人数统计、值岗检测等智能算法（以响应文件内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扫描件为准）；支持人脸抓拍，支持图像畸变矫正，等级可调；支持 3D 定位功能，可实现点击跟踪和放大；支持 HDbaseT 接口，HDBaseT 输出视频延时不大于 50ms；支持 DC12V 供电、支持 POE 供电；本地存储最大支持 512G TF 卡。</p> <p>▲11、支持三码流同时输出，主码流最大支持不低于 3840×2160@30fps。（以响应文件内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扫描件为准）</p>		
八	全景摄像机壁装支架	全景摄像机壁装支架	3	台
九	席位摄像机（核心	1、具有不少于 1 个 RJ45 接口、1 个 HDBaseT 接口、1 个 RS485 接口、1 对音频输入/输出接口、1 个复位按钮、1 个 TF 卡槽，支持不少于 1 路	9	台

	产品)	<p>报警输入，1路报警输出。</p> <p>2、≥ 24倍光学变焦。</p> <p>3、支持H.265、H.264HP/MP/BP、M-JPEG编码。</p> <p>4、支持三码流同时输出，主码流最大支持3840×2160@30fps。</p> <p>5、支持图像畸变矫正，等级可调。支持对人脸以最优策略、最快速度、定时等方式进行抓拍。</p> <p>6、支持对人员声音进行变声处理，同时对指定区域内识别的人脸（不超过2人）进行马赛克遮挡处理，马赛克等级0~100，变声等级0~100可设置。</p> <p>7、支持Onvif、GB/T28181、RTSP。</p> <p>8、支持HDBaseT接口，HDBaseT输出视频延时不大于50ms。</p> <p>9、本地存储最大支持不小于512G TF卡，支持断网续传。</p> <p>10、支持低延时、监控人脸模式切换。</p> <p>11、支持通过HDBaseT接口给摄像机供电。</p> <p>12、支持DC12V供电、支持POE供电</p>		
十	席位摄像机支架	席位摄像机支架	9	台
十一	席位摄像机电源	DC12V 2A 电源	9	台
十二	点对点麦克单元	<p>双预极化高度单指向性麦克风；频响：80-15KHz</p> <p>重点突出语言的清晰度；话筒杆顶部装有红色灯环，指示发言人发言状态，当灯环亮时，发言状态接通；话筒固定座设有机械式锁死开关，按下时为打开话筒，弹起时为关闭话筒，开关设有指示灯，打开时亮，关闭时熄灭；话筒固定座后部为标准卡侬公头座；表面处理为全哑光黑色涂料，有效屏蔽镁光灯等闪光器材的反射。</p>	24	台
十三	庭外公告屏	<p>1. 规格尺寸：21.5寸；</p> <p>2. 显示比例16：9；</p> <p>3. 物理分辨率：1920*1080；</p> <p>4. 亮度：250 cd/m²；</p> <p>5. 可视角：178° (H) /178° (V)；</p>	3	台

		6. 对比度：1000：1； 7. 响应时间：8 ms； 8. 操作系统：支持 Android 7.1 及以上； 9. 内存：2G DDR3； 10. 存储：16G 内部存储； 11. 音频接口：1； 12. 网络接口：LAN 口 × 1，支持 Wi-Fi； 13. 数据传输接口：USB2.0*2； 14. 金属视感外观：钢化玻璃，边框铝合金，背面冷扎钢板，表面烤漆。 15. 配套定制壁挂支架，嵌入式安装在法庭门外		
十四	庭审公告 APP	1、APP 支持开机自启动。 2、法庭未开庭时，显示最近的第一个排期案件信息，包括庭审状态、法庭名称、案号、案由、开庭时间、审判长、书记员、原告、被告； 3、海报展示，跑马灯式显示法院对外宣传的海报，海报可自定义上传； 4、显示排期和宣传海报时间段可自定义设置； 5、当前庭审直播中，在信息发布屏中展示庭审信息和庭审实时画面； 6、公开开庭模式的庭审可以展示庭审实时画面； 7、在庭审现场书记员可以关闭庭审直播画面，庭审结束后，展示庭审排期信息	3	套
十五	网络强电控制器	1、可实现不少于 8 路强电控制 2、支持 8 路输出万能插座，单路最大输出功率 2200W，整机最大功率 3520W 3、可通过通讯接口（RS232 和 RS485）或 RJ45 网络接口与电脑或中控连接，用命令进行自动控制 4、可通过按键实现一键开/关机控制 5、可通过按键实现单路开/关控制 6、前面板开/关机状态指示灯 7、支持网络远程在线升级	3	台
十六	智慧中控终端 PAD	1、≥4GB 内存； 2、≥10 英寸屏幕、1670 万色、2000×1200 像素； 3、支持蓝牙； 4、支持 WIFI；	3	台

		<p>5、支持通过主机进行强电控制、灯的开启关闭；</p> <p>6、支持升降屏控制，仅 wifi 模式下适用；</p> <p>7、支持音量控制，支持开关静音；</p> <p>8、支持图像激励；</p> <p>9、支持一键开启，按照偏好设定顺序开启主机、强电设备及红外设备；</p> <p>10、支持一键关闭，按照偏好设定顺序关闭主机、强电设备及红外设备；</p> <p>11、支持一键庭审，仅 wifi 模式下适用。支持手动激励</p> <p>12、支持用户设置，可跟据现场部署灵活配</p>		
十七	庭审公示屏	<p>1、55 寸塑壳液晶监视器，自带壁挂支架</p> <p>2、支持 3840 × 2160（4K）超高清显示</p> <p>3、1.07B 真色彩，高清晰画质，高对比度</p> <p>4、采用超宽视角屏幕（上下左右）178°</p> <p>5、3D 数字图象降噪处理技术，画质更真实更清晰</p> <p>6、内置喇叭及功放</p> <p>7、支持文本、图片、音频、视频等多种格式多媒体播放</p>	6	台
十八	操作电脑	<p>产品概述：</p> <p>*1、CPU：1 颗 CPU，每个 CPU 物理核心数≥8 核，CPU 主频≥2.7GHz。提供 CPU 安全可靠评测证明。</p> <p>*2、配置内存≥8GB，提供≥2 个内存插槽，速率≥2666MT/S；</p> <p>△3、提供≥3 个 SATA 接口；配置硬盘 1 块 SSD ≥256GB+1 块 HDD≥1TB；支持≥1 个 M.2 SATA 硬盘；</p> <p>*4、配置独立显卡，显存≥2GB，支持 VGA、HDMI 接口；</p> <p>△5、配置千兆网络接口≥1 个，板载支持≥3 个 PCIe 插槽；</p> <p>△6、机箱配置≥6 个 USB 接口；提供≥1 个 RS232 串口；提供 2 组音频接口（耳机、麦克风）；提供≥1 个 PS/2 鼠标接口；提供≥1 个 PS/2 键盘接口；</p> <p>△7、配置 23.8 寸液晶显示器，分辨率 1920x1080，刷新率：75Hz；配置 USB 鼠标、键盘</p>	12	台

		<p>及超薄刻录光驱；</p> <p>*8、配置≤220W 电源；</p> <p>△9、前置支持 RESET 按键，方便使用；顶置隐藏式提手，方便搬运</p> <p>*12、含正版操作系统。提供通过安全可靠测评的证明材料。</p> <p>*其他实质性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配置不能低于财库〔2023〕29 号发布《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实质性指标的最低要求。</p>		
十九	指纹仪	<p>1、二代证标准指纹仪</p> <p>2、采集速度快，同时抗干扰能力强</p> <p>3、防止假指纹：指纹敏感器采用半导体活体指纹识别技术，杜绝了人造指纹的问题</p> <p>4、寿命长：抗磨损强度高达 1 百万次</p> <p>5、产品外观符合标准工业级产品标准</p> <p>6、提供丰富的应用程序开发接口，便于集成</p>	6	台
二十	人脸采集终端	<p>同时拥有 300 万主摄像头和 130 万红外摄像头采集图像，能够智能适应环境光线影响，提供高质量的图像；</p> <p>内置人脸比对算法，支持人脸比对；</p> <p>传感器尺寸：主摄像头：1/3”，辅摄像头：1/3”</p> <p>有效像素：主摄像头：2048X1536，辅摄像头：1280X960</p> <p>数据输出类型：RAW data 10bits</p> <p>输出格式：MJPG/YUY2</p> <p>连接接口：USB2.0</p> <p>接口速度：480Mb/S</p> <p>电源：5V+/-5%</p> <p>镜头类型：M12</p> <p>镜头角度：90°</p>	12	台
二十一	二代身份证阅读器	<p>1、阅读并验证居民身份证信息（包括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住址，公民身份证号码，签发机关以及有效期限，照片等。）</p> <p>2、识别居民身份证真伪</p> <p>3、符合 ISO 14443 TYPE A/B 标准</p> <p>4、集成扩展 USB 端口，方便连接其它外设</p>	6	台

二十二	实物展台	1、支持 12 倍光学变焦 2、支持 1300 万像素 3、最大拍摄幅面 A3 4、支持 VGA、HDMI 输出 5、支持自动对焦	12	套
二十三	电脑图像分配器	1 进 4 出，支持 4K（向下兼容）和音视频同传	6	台
二十四	桌面显示器	1、 ≥ 23 英寸 LED 宽屏 2、分辨率 $\geq 1920*1080$ 3、接口不少于：DP、HDMI	12	台
二十五	调音台	1. 支持 ≥ 8 路麦克风输入兼容 6 路线路输入接口，支持 ≥ 2 路立体声输入接口， ≥ 4 路 RCA 输入，话筒接口幻象电源： $+48V$ 。 2. 具有 ≥ 2 组立体声输出、 ≥ 4 路编组输出、 ≥ 4 路辅助输出、 ≥ 1 个耳机监听输出、 ≥ 1 个接口双路效果输出、 ≥ 1 组控制室输出、 ≥ 1 组主混音断点插入、 ≥ 6 个断点插入。 3. 内置 ≥ 24 位 DSP 效果器，提供 ≥ 100 种预设效果。 4. 具备 ≥ 13 个 60mm 行程的高精密碳膜推子。 5. 内置 USB 声卡模块，支持连接电脑进行音乐播放和声音录音；内置 MP3 播放器，支持 ≥ 1 个 USB 接口接 U 盘播放音乐。	3	台
二十六	法庭音频功放	1. 标准 $\leq 1U$ 机箱设计，采用 D 类数字功放设计方案。 2. 标准 XLR 输入接口，和 LINK 输出口。 3. 电源采用开关电源技术，效率高，有效的抑制电源谐波。 4. 内置智能削峰限幅器，支持开机软启动，防止开机时向电网吸收大电流，干扰其它用电设备。 5. 具有：过压保护，欠压保护，过流保护，直流保护，输出短路保护，温控风扇等功能。 6. 输出功率：立体声 $@8\Omega$ ： $\geq 200W \times 2$ ；立体声 $@4\Omega$ ： $\geq 400W \times 2$ 。	3	台
二十七	法庭音箱	1. 额定功率： $\geq 100W$ 2. 峰值功率： $\geq 400W$ 3. 频率范围（-10dB）：等同或优于 90Hz-20KHz	6	台

		<p>4. 灵敏度($\pm 3\text{dB}$): $\geq 92\text{dB}$</p> <p>5. 低音单元: $\geq 6.5''$低音$\times 1$</p> <p>6. 高音单元: $\geq 3''$纸盆高音$\times 1$</p>		
二十八	电源时序器	<p>1. 支持≥ 8通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 每路动作延时时间: ≤ 1秒, 支持远程控制(上电+24V直流信号)8通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当电源开关处于 off 位置时有效。支持配置 CH1 和 CH2 通道为受控或不受控状态。</p> <p>2. 当远程控制有效时同时控制后板 ALARM (报警) 端口导通以起到级联控制 ALARM (报警) 功能。</p> <p>3. 单个通道最大负载功率$\geq 2200\text{W}$, 所有通道负载总功率$\geq 6000\text{W}$。输出连接器: 多用途电源插座。</p> <p>4. 具有一路及以上 USB 输出接口。</p>	3	台
二十九	激光多功能一体机	<p>1、类型: 黑白激光多功能一体机</p> <p>2、打印速度: ≥ 30页/分钟</p> <p>3、打印分辨率: HQ1200, $600 \times 600\text{dpi}$</p> <p>4、处理器: 266MHz</p> <p>5、内存$\geq 32\text{MB}$</p> <p>6、LCD 显示: 10 字符$\times 2$行 中文液晶显示</p> <p>7、接口类型: USB 2.0 , 10/100Base-TX 以太网</p> <p>8、首页输出时间≤ 8.5秒</p> <p>9、复印速度: $\geq (A4)$ 30 页/分钟</p> <p>10、复印分辨率: $600 \times 600\text{dpi}$</p> <p>11、自动进稿页数: ≥ 34页</p> <p>12、连续复印: 1-99 页</p> <p>13、缩放比例: 25%-400%</p> <p>14、光学分辨率: $600 \times 2400\text{dpi}$</p> <p>15、最大扫描分辨率: $19200 \times 19200 \text{dpi}$</p> <p>16、纸张输入容量$\geq 250$页</p> <p>17、纸张输出容量$\geq 100$页</p> <p>18、双面打印: 标配、自动、双面打印;</p> <p>19、打印介质种类: 普通纸、厚纸、铜版纸、再生纸、信封、纸标签</p> <p>20、标准介质尺寸: A4, Letter, B5(ISO/JIS), A5, A5 (Long Edge), B6(ISO), A6, Executive,</p>	3	台

		16K		
叁、语音转写				
三十	智能语音庭审系统和主机	<p>软件部分</p> <p>△1、智能语音庭审客户端：要求调用市中院语音基础能力平台的智语音合成及语音识别能力，具备多角色语音区分识别转文字、庭审笔录标记回听、笔录导出/打印等功能。</p> <p>△2、内网部署：要求系统在本法院内网中进行所有软硬件设备的安装部署，全部数据都要求保存在本地服务器上，与外网无任何数据交互。</p> <p>△3、庭前准备导入模板：支持导入庭前准备的笔录模板，延续书记员之前的记录习惯，减少书记员庭审过程中记录量，辅助生成完整笔录，提升记录效率；支持书记员保存修改后新的笔录模板，以便下次开庭直接使用。</p> <p>△4、语音合成功能：将开庭前的法庭纪律、庭前须知等信息通过文本合成的方式，由机器以清晰、宏亮的声音自动播报出来，语音合成自然度高于 4.5 分。</p> <p>△5、个性化词配置：支持书记员将庭审中出现的个性化词语添加到系统中；支持自动修正转写结果，防止庭审过程中转写的某些个性化词语（例如人名、公司名、地名等）出现错误。</p> <p>△6、麦克风配置：支持法庭麦克风配置对应的陈述人角色信息，实现庭中区分多角色的说话内容。</p> <p>△7、庭审语音转写：支持分角色语音转写笔录，并支持摘要笔录和全文笔录两种方式记录，可在摘要笔录中插入实时转写结果与实时修正转写结果。</p> <p>△8、庭审内容修正：支持书记员对庭审笔录进行实时修订、保存，并且支持 word 的文档操作，实现庭审记录的快速修正、生成。</p> <p>▲9、普通话识别率：将庭审中各方发言人所说的多条不同语音流实时识别为对应的文字内容，中文标准普通话的实时识别，声源取自近距离麦克风收音，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99%。（响应文件</p>	3	套

	<p>中需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10、方言识别率：实现河南方言的实时语音识别，声源取自近距离麦克风收音，识别准确率达到 93%及以上。（响应文件中需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11、智能文本顺滑：通过陈述人的整句话术，会对识别文字进行修正</p> <p>△12、系统扩展性：系统前端语音识别处理设备需支持轻量化部署，通过在单个科技法庭中添加单一设备即可支持 12 路的语音信号输入。</p> <p>△13、能够支持主流的国产化 CPU、操作系统、WPS 等软硬件。</p> <p>△14、庭审录音标记回听：书记员在庭审记录过程中，因笔录修改不及时、陈述人语速过快的情况，通过客户端软件标记记录不及时的位置，在休庭时，按照标记的位置，可以回听之前的庭审音频快速修正记录内容。</p> <p>△15、支持个性化词汇进行模糊音设置：智能修正地方口音造成的关键词识别错误。如：z=zh, c=ch, s=sh, l=n, f=h, r=l, an=ang, en=eng, in=ing, ian=iang, uan=uang 等模糊音设置；支持案件相关资料的学习：包括词汇和句子表达，且学习后的成果，书记员实时查阅了解，用于提高识别准确率。</p> <p>△16、导出/打印：书记员在整个庭审结束后，可以从系统的客户端软件中将庭审生成的笔录导出，也支持在客户端中直接进行打印操作。</p> <p>▲17、智能庭审客户端软件能够对接市中院语音基础能力平台，实现数据的上传。（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制造商承诺函扫描件。）</p> <p>硬件部分</p> <p>△1、音频输入参数：</p> <p>1) 频响： 20HZ-20KHZ (+0.1/-0.4dB)</p> <p>2) 动态范围： 最高 92dB, A 计权</p> <p>3) 噪声级别： -92dB, A 计权</p> <p>4) 阻抗： 20kohm</p> <p>5) 输入电平： +4dBu</p>		
--	---	--	--

		<p>6)可调节增益范围：0dB~51dB（数字调节）</p> <p>△2、音频输出参数：</p> <p>1) 频响：20HZ-20KHZ（+0.1/-0.4dB）</p> <p>2) 动态范围：最高 92dB，A 计权</p> <p>3) 噪声级别：-92dB，A 计权</p> <p>4) 阻抗：470ohm</p> <p>5) 输出电平：+4dBu</p> <p>△3、接口默认数字音频参数：</p> <p>1) 采样率：16k/48k</p> <p>2) 位深：16bit</p> <p>3) 通道：12 通道</p> <p>4) 光纤同步接口：input*1，output*1</p> <p>△4、智能媒体主机可实现 12 路独立通道同时采集不同音频数据，并通过 12 路独立输出通道输出到其他设备。</p>		
肆、少年庭				
三十一	智能语音庭审系统和主机	<p>软件部分</p> <p>△1、智能语音庭审客户端：要求调用市中院语音基础能力平台的智语音合成及语音识别能力，具备多角色语音区分识别转文字、庭审笔录标记回听、笔录导出/打印等功能；内网部署：要求系统在本法院内网中进行所有软硬件设备的安装部署，全部数据都要求保存在本地服务器上，与外网无任何数据交互。</p> <p>2、庭前准备导入模板：支持导入庭前准备的笔录模板，延续书记员之前的记录习惯，减少书记员庭审过程中记录量，辅助生成完整笔录，提升记录效率；支持书记员保存修改后新的笔录模板，以便下次开庭直接使用。</p> <p>△3、语音合成功能：将开庭前的法庭纪律、庭前须知等信息通过文本合成的方式，由机器以清晰、宏亮的声音自动播报出来，语音合成自然度高于 4.5 分；个性化词配置：支持书记员将庭审中出现的个性化词语添加到系统中；支持自动修正转写结果，防止庭审过程中转写的某些个性化词语（例如人名、公司名、地名等）出现错误。</p> <p>4、麦克风配置：支持法庭麦克风配置对应的陈</p>	1	套

	<p>述人角色信息，实现庭中区分多角色的说话内容。</p> <p>5、庭审语音转写：支持分角色语音转写笔录，并支持摘要笔录和全文笔录两种方式记录，可在摘要笔录中插入实时转写结果与实时修正转写结果；庭审内容修正：支持书记员对庭审笔录进行实时修订、保存，并且支持 word 的文档操作，实现庭审记录的快速修正、生成。</p> <p>▲6、普通话识别率：将庭审中各方发言人所说的多条不同语音流实时识别为对应的文字内容，中文标准普通话的实时识别，声源取自近距离麦克风收音，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99%。（响应文件中需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7、方言识别率：实现河南方言的实时语音识别，声源取自近距离麦克风收音，识别准确率达到 93%及以上。（响应文件中需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8、智能文本顺滑：通过陈述人的整句话术，会对识别文字进行修正</p> <p>9、系统扩展性：系统前端语音识别处理设备需支持轻量化部署，通过在单个科技法庭中添加单一设备即可支持 12 路的语音信号输入。</p> <p>10、能够支持主流的国产化 CPU、操作系统、WPS 等软硬件。</p> <p>△11、庭审录音标记回听：书记员在庭审记录过程中，因笔录修改不及时、陈述人语速过快的情况，通过客户端软件标记记录不及时的位置，在休庭时，按照标记的位置，可以回听之前的庭审音频快速修正记录内容。</p> <p>12、支持个性化词汇进行模糊音设置：智能修正地方口音造成的关键词识别错误。如：z=zh, c=ch, s=sh, l=n, f=h, r=l, an=ang, en=eng, in=ing, ian=iang, uan=uang 等模糊音设置。</p> <p>13、支持案件相关资料的学习：包括词汇和句子表达，且学习后的成果，书记员实时查阅了解，用于提高识别准确率。</p> <p>14、导出/打印：书记员在整个庭审结束后，可</p>		
--	---	--	--

		<p>以从系统的客户端软件中将庭审生成的笔录导出，也支持在客户端中直接进行打印操作。</p> <p>▲15、智能庭审客户端软件能够对接市中院语音基础能力平台，实现数据的上传。（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制造商承诺函扫描件。）</p> <p>硬件部分</p> <p>1、音频输入参数：</p> <p>1) 频响：20HZ-20KHZ (+0.1/-0.4dB)</p> <p>2) 动态范围：最高 92dB，A 计权</p> <p>3) 噪声级别：-92dB，A 计权</p> <p>4) 阻抗：20kΩ</p> <p>5) 输入电平：+4dBu</p> <p>6) 可调节增益范围：0dB~51dB（数字调节）</p> <p>2、音频输出参数：</p> <p>1) 频响：20HZ-20KHZ (+0.1/-0.4dB)</p> <p>2) 动态范围：最高 92dB，A 计权</p> <p>3) 噪声级别：-92dB，A 计权</p> <p>4) 阻抗：470Ω</p> <p>5) 输出电平：+4dBu</p> <p>3、接口默认数字音频参数：</p> <p>1) 采样率：16k/48k</p> <p>2) 位深：16bit</p> <p>3) 通道：12 通道</p> <p>4) 光纤同步接口：input*1，output*1</p> <p>4、智能媒体主机可实现 12 路独立通道同时采集不同音频数据，并通过 12 路独立输出通道输出到其他设备。</p>		
三十二	网线	六类四对非屏蔽双绞线	2	箱
三十三	麦克风	<p>1. 指向性：心形指向性</p> <p>2. 信噪比：≥ 65dB SPL 1KHz at 1Pa</p> <p>3. 频率响应等同或优于 20-18KHz</p> <p>4. 输出阻抗：$\geq 75 \Omega$</p> <p>5. 灵敏度：≥ -40dB ± 2dB</p>	9	台
三十四	麦克风线	双芯咪线 100 米线 128 网	1	卷
三十五	卡农公头	音响喇叭接线端子卡农公需焊接 1 个装	9	个

三十六	卡农母头	音响喇叭接线端子卡依母需焊接 1 个装	9	个
三十七	HDMI 线	HDMI 线 2.0 版 4K 数字高清线 3D 视频线工程级, 长度 5 米	3	根
三十八	交换机	散热方式: 自然散热 上行端口速率: 千兆 套装: 单品下行端口 速率: 千兆 端口数量: 8 口 下行接口类型: 以太网交换机 网管类型: 网管 端口类型: 电口 端口供电功能: 非 POE 供电 适用场景: 接入交换机	1	台
三十九	庭审主机	1、视频编码可选 H.264 或 H.265, 音频编码格式可选 AAC、G711a、G711u。画中画通道分辨率可达 2560X1440, 单画面通道分辨率可达 1920x1080; 2、支持画中画功能, 支持 1 大 7 小、1 大 5 小、1 大 4 小、1 大 3 小、1 大 2 小、1 大 1 小、2 分割、单画面等多种画中画模式, 画中画大小和位置任意调整, 且具备防误操作提示; 3、光盘加密功能, 支持对光盘进行数字加密, 每张光盘具有唯一不可修改的加密序列号, 支持远程客户端对光盘进行密码设置, 刻录完成后, 需要校验密码才能查看光盘内录像文件。支持光盘数据防擦写; 4、音频输入和输出的音量可调, 支持声音波形显示, 主机具有音频混音功能, 最多支持 9 路音频混音; 5、支持模拟和网络互转, 禁用模拟增加网络, 最大支持 8 路 IPC 接入, IPC 分辨率最大可达 5MP (2560X1920), 设备最大接入带宽 256Mbps; 6、支持 4 个 SATA 硬盘接入, 每个 SATA 口容量支持最大 14T 硬盘, 支持 raid0、raid1、raid5、raid10; 7、Web 庭审控制, 包含庭审开始、笔录输入与编辑、笔录常用问题、笔录文件上传、案件信息	1	台

		<p>输入、庭审暂停、庭审恢复、庭审结束等功能；</p> <p>8、支持数据存储余量不足提醒，当数据存储余量不足 30min, 10min, 5min 时均可提醒；</p> <p>9、支持两台庭审主机之间的视频会议功能；视频的分辨率可达 1920X1080；应答方式支持自动、手动及免打扰三种方式；</p> <p>10、远程庭审功能：可通过多个客户端远程连接的方式实现多方共同庭审。</p>		
四十	硬盘	<p>4TB 容量，3.5 英寸 SATA 3.0 接口，5400RPM 单硬盘支持多达 32 个摄像头的高清流</p> <p>高达 128MiB 缓冲区，流畅存储视频有效防止丢帧</p> <p>24×7 全天候高效稳定运行</p> <p>年度工作负载等级为 180TB/年</p> <p>MTBF 可达 1,000,000 小时</p> <p>高级格式（AF）512e 扇区技术，保障硬盘扇区 4K 对齐</p> <p>支持 3 年有限质保服务</p>	1	块
四十一	智能球型摄像机	<p>400 万 4 寸 23 倍红外 PTZ 半球</p> <p>内置电动云台和一体化变焦镜头，施工便易，方便运维</p> <p>智能资源支持：AI 开放平台、人数统计、人脸抓拍、Smart 智能、混合目标比对、全结构化</p> <p>支持 AI 开放平台下的行为识别智能，可在多场景巡航模式下自动切换而无需重启，提供行为分析 AI 算法模型包，模型包提供玩手机、头肩、抽烟、睡岗等智能功能，支持智能多场景轮巡配置；支持 AI 模型的下发和运行，检测结果的生成和上传</p> <p>人数统计：支持人员统计、在离岗、睡岗检测、区域关注度等</p> <p>人脸抓拍（正脸抓拍）： a) 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抓拍、评分、筛选，输出最优的人脸 b) 支持人脸去误报、快速抓拍人脸 c) 支持快速抓拍和最佳抓拍两种模式，并支持 2 种模式同时开启</p> <p>全结构化： a) 抓拍人体：支持上衣颜色、下装颜色、性别、戴眼镜、背包、拎东西、戴帽子、</p>	4	台

		<p>戴口罩、长短袖、裤裙、发型属性识别 b) 抓拍人脸：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抓拍 c) 抓拍非机动车：支持上衣颜色、性别、戴眼镜、背包、戴帽子、戴口罩、长短袖、发型、骑车类型、骑车人数属性识别 d) 抓拍机动车：支持车牌识别并抓拍。支持车型、车牌颜色、车身颜色、车牌类型、子品牌车身颜色属性识别</p> <p>混合目标比对： a) 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抓拍、评分、筛选，输出最优的人脸 b) 支持人脸去误报、快速抓拍人脸 c) 支持快速抓拍和最佳抓拍两种模式，并支持 2 种模式同时开启基本功能</p> <p>支持最大 2560 × 1440@30fps 高清画面输出 支持指哪抓哪,在大场景监控下可手动选择人脸抓拍目标,实现灵活抓拍</p> <p>支持 smart265 高效压缩算法,可较大节省存储空间</p> <p>支持 23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p> <p>支持超低照度,彩色: 0.005Lux @ (F1.6, AGC ON); 黑白: 0.001Lux @(F1.6, AGC ON) ; 0 Lux with IR</p> <p>采用高效红外阵列,低功耗,照射距离最远可达 50m</p> <p>支持三码流技术,每路码流可独立配置分辨率及帧率</p> <p>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移动侦测等智能侦测功能</p> <p>支持 1 路音频输入和 1 路音频输出</p> <p>内置 2 路报警输入和 2 路报警输出,支持报警联动功能</p> <p>支持最大 256G 的 Micro SD/Micro SDHC/Micro SDXC 卡存储</p>		
四十二	poe 交换机	<p>散热方式：自然散热</p> <p>上行端口速率：百兆</p> <p>套装：单品</p> <p>端口类型：电口</p> <p>端口数量：6 口下行</p> <p>端口速率：百兆网管</p>	1	台

		类型：非网管 端口供电功能：POE 供电 适用场景：汇聚交换机		
--	--	---------------------------------------	--	--

第二部分 项目相关要求

1. 投标人可提供品质和功能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或方案。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所需的一切货物、材料、安装、税金等相关费用, 应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投标人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配套的相关配件、线材等, 并负责本项目下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及相关培训服务。

2. 售后服务及保修, 至少包括:

①提供完整的产品资料, 包括系统安装使用手册、使用说明书等;

②服务响应: 提供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等多种形式服务;

投标人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等培训相关内容;

服务周期: 质保期内提供免费服务(含换件和维修)。所有备件、配件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要求。

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业绩、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

4.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及详细措施, 包括项目整体进度安排、人员安排、安装方案、调试方案、验收方案、进度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等。

5. 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 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 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免费质保期、质保期内服务内容及服务承诺、质保期外售后服务内容及承诺、故障解决方案、响应时间及方式、应急处理方案、技术人员保障、备品备件保障、定期巡检、升级服务等。

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夏邑县人民法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货物到货并正常运转 30 天后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夏邑县人民法院相关科室进行初步验收，夏邑县人民法院办公室进行终验

(4) 履约验收程序：根据《验收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执行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国家相关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否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后，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其他：无。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投标文件不存在雷同性（评标系统内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包括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
2. 签字盖章签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5. 投标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6.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详细评审

1. 澄清有关问题

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3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2.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30 分)	投标 报价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 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	30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	
技术部分 (48分)	技术参数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设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可提供技术参数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p> <p>1. 带*号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为实质技术指标，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不予接受；</p> <p>2. 带▲号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为主要技术指标（15项），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共15分，每有1项不满足扣1分；</p> <p>3. 带△号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为一般技术指标（60项），共30分。每有1项不满足扣0.5分。</p> <p>4. 其他没有标注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共3分，全部响应的得3分，有5条以下（含5条）不响应的得1分，有6条以上（含6条）不响应的得0分。</p>	48
综合部分 (22分)	快递包装	投标人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且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得2分。	2
	优先节能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公布	2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和环境标志认证	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给予加分，每个证书1分，最多得2分。 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业绩	提供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2分，最高得4分。（完整业绩=合同+发票扫描件，业绩扫描不清楚、不完整或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4
	实施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及详细措施包括项目整体进度安排、人员安排、安装方案、调试方案、验收方案、进度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等。 服务方案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9分；方案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有个别细节需要完善和提高的得6分；方案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3分；无方案的不得分。	9
	售后服务	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免费质保期、质保期内服务内容及服务承诺、质保期外	5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p>售后服务内容及承诺、故障解决方案、响应时间及方式、应急处理方案、技术人员保障、备品备件保障、定期巡检、升级服务等。</p> <p>方案内容涵盖全面科学且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5 分；方案内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有个别细节需要完善和提高，得 3 分；方案内容有明显缺失或纰漏，得 1 分；缺项不得分。</p>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夏邑县人民法院智慧庭审项目采购合同 (仪器设备类)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 (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 (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 (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层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层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层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 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购买方：夏邑县人民法院
供货方：

合同编号：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政府采购夏邑县人民法院智慧庭审项目项目（采购编号：_____）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责任，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购买_____等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厂家、数量、单价、金额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及技术 指标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金额
1						
2						

3						
4						
合 计		人民币 元整(¥ .00)				

注：配置、性能、功能等指标见附件（如无则删除）

二、产品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供方提供的货物应为全新产品并满足需方的要求、规格、数量及质量，符合国家标准以及本产品的出厂标准，需方对设备型号规格、数量与合同不符的应在收货后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售后服务要求按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制定）。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合同金额包含本合同所涉仪器设备，运输、安装、调试、培训费，保修期或保质期内的保修费用等全部费用。

合同金额为依据本合同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全部费用的总和，除法律明确规定或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外，双方均不得主张变更该金额。

四、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采用转账方式。

履约保证金：乙方向河南科技大学账户支付成交金额的____%，计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作为履约保证金。

付款方式：成交供应商必须开具户名为“河南科技大学”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进口免税设备除外）。报销时需同时提供发票联、抵扣联和采购合同。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金额的 30%，到货并经核查后支付成交金额的 20%，验收合格后支付成交金额的 50%。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五、到货及培训：

乙方于合同生效后____天内将仪器设备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负责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以及技术支持，并对甲方操作（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技术培训和操作指导，保证仪器设备能正常运行。货物运送、安装、调试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六、质保期和售后服务：

（1）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所涉仪器设备的质保期为：_____。质保期内，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服务和修理更换（人为损坏除外）。售后服务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2）若产品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____小时内到现场提供服务。

(3) 质保期后, 若产品出现故障, 乙方应提供免费维修服务, 只收材料成本费。

(4) 其他服务: 详见采购文件 (如没有则写无)

七、甲方的义务:

(1) 产品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 应立即组织人员对货物进行清点、签收。

(2) 甲方收到产品时, 如发现产品规格、型号、数量等与本合同约定不符时, 应及时通知乙方并要求乙方按要求更换或补充。

(3) 产品正常运行 30 天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4) 按合同按时支付约定的费用。

八、乙方的义务:

(1) 按合同要求, 按时提供全新完好的产品, 否则应向甲方全额赔偿损失。

(2) 在产品运抵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前三天书面通知甲方。

(3) 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操作培训, 使其达到熟练操作的水平, 并提供操作手册、专用工具等;

(4) 应长期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5) 其他承诺: 无 (如没有则写无)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给甲方的, 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交付部分总价的 0.03%/日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 30 天仍未交齐货物或者交付货物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全额退还甲方已付给乙方的钱款及其利息。

(2) 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规格, 性能、技术指标及配置不符合合同或合同附件约定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货物及索赔, 乙方应在甲方提出之日起的 30 日内免费更换合格的货物, 由此造成的时间延误视作乙方逾期交付, 按本合同第九条第 1 款处理。如经两次更换, 货物质量仍不符合规定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付款项, 并按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如任何一方违约, 除向对方依约支付约定的违约金外, 还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以及因向违约方主张权利、追究责任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邮件费、公告费、鉴定和调查取证等费用。)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 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 (或仲裁机构) 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 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 还应按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第三人向甲方、甲方向乙方主张权利而追究责任发生的全部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邮件费、公告费、鉴定和调查取证等费用。

十、不可抗力条款：

如在本合同签订后履行完毕前，发生了不可抗力且影响到本合同履行的，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发生不可抗力 15 个自然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其影响本合同履行的书面说明。并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按照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进行充分协商，达成一致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本合同，并全部或部分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在一方违约后发生法定不可抗力的除外。

本条所称的“不可抗力”，除双方有明确的书面约定外，仅为法定不可抗力。

十一、其他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签订书面协议，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积极协商，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向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因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等其他有关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4) 本合同一式十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章）夏邑县人民法院

乙方：（章）

地址：夏邑县雪枫西路

地址：

电话：0370-6270580

电话：

邮编：476400

邮编：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夏邑支行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夏邑县人民法院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263765239328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九章 附件

附件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

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